

#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

## 108 學年度第 2 次通訊審查紀錄

壹、 審查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8 年 12 月 25 日中午 12 時

貳、 審查委員：

王協源委員、石至文委員、李育民委員、侯君昊委員、荊宇泰委員、張基義委員、許倍銜委員、曾成德委員、黃世昌委員、盧宗成委員、羅烈師委員、蘇睿凱委員、龔書章委員 (依筆畫排列)

參、 審查案件：計 1 件

一、 案由：

產學運籌中心擬懸掛帆布廣告於學生宿舍 13 舍 C 位置 (面新安路側)，提請同意。

二、 說明：

(一) 為宣傳產運中心業務，申請懸掛之布幔文宣內容如下表，詳見帆布彩樣稿大圖(附件 1)與實景模擬圖(附件 2)。

(二) 配合交大產學服務網 FLAPS 之建置，經評估懸掛效益，本文宣可使潛在合作對象更迅速了解產運中心之業務，藉此促成產學媒合與新創事業之發展。

(三) 申請懸掛布幔內容：

序號	欲懸掛處	帆布廣告內容	帆布廣告尺寸	懸掛時間	帆布彩樣稿(詳附件1)
一	學生宿舍 13舍 C位置 (面新安路側)	配合交大產 學服務網 FLAPS之建置 , 宣傳產運 中心業務	1950(H) x 750(W) cm	108年 12月30日 至 109年 3月29日	
實景模擬圖(詳附件2)					



### 三、 事務組初審意見：

- (一) 產學運籌中心擬新案申請懸掛帆布廣告一塊於十三舍西側外牆(C面)，懸掛期間 108 年 12 月 30 日至 109 年 3 月 29 日止，懸掛位置及期限皆符合「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並依規定屬系活動宣傳每面每次 5,000 元，共 5,000 元。
- (二) 懸掛期滿請申請單位自動拆除，懸掛及拆除使用固定鐵元件(鐵絲等)務必清理完成，以免再次造成工安事件，責任歸屬及賠償皆由申請單位負完全責任。

### 肆、 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 有關「產學運籌中心擬懸掛帆布廣告於學生宿舍 13 舍 C 位置 (面新安路側)」審查案。

審查結果：委員計 13 人，於審查期限內計 12 人回覆、1 人未回覆；其中 12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監票人：校園規劃組沈煥翔組長

108 年 12 月 25 日